

陶

LEGAL ENGLISH

法律英语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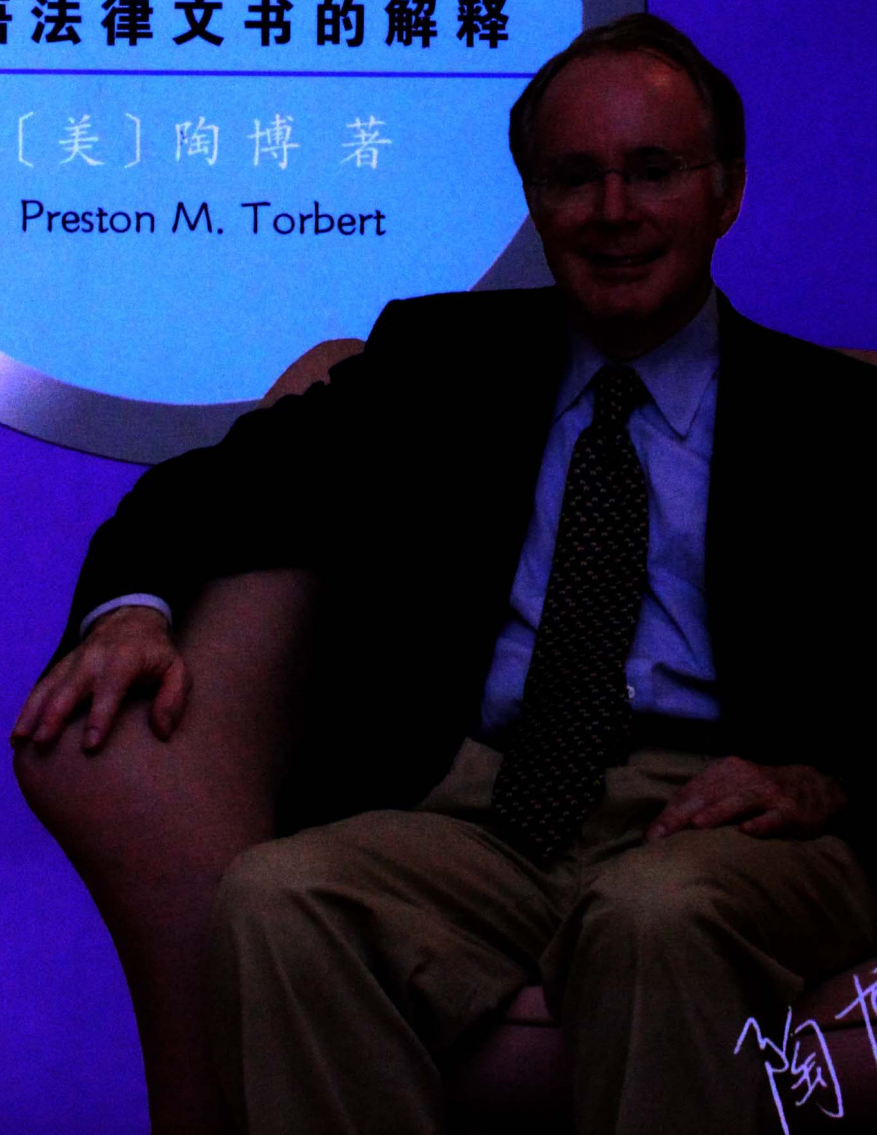
博

法律英语

双语法律文书的解释

〔美〕陶博 著

Preston M. Torbert



陶博

013070661
LEGAL ENGLISH

H31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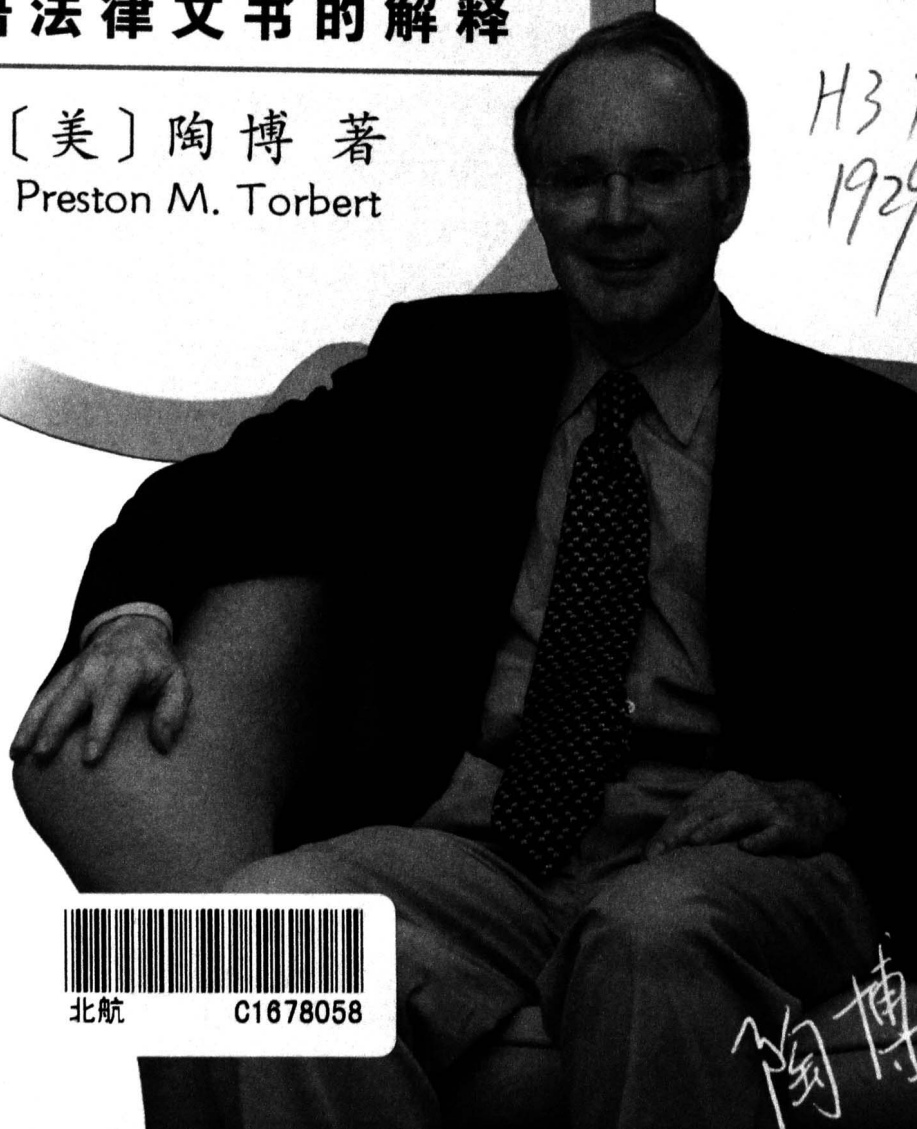
法律英语 系列



法律英语

双语法律文书的解释

[美] 陶博 著
Preston M. Torbert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北航

C1678058

陶博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专为在全球化环境中从事起草、翻译或处理多语种法律文书的中国律师、仲裁者、法官、翻译和学者所写。内容着重于分析和解释多语种法律文书不同语言文本之间存在的差异。书中分析了两百多年来全世界八个司法区域的法院和仲裁法庭是如何解决多语种条约和立法的不同语言文本之间的差异的，而所阐述的大部分差异都出现在其中一个语言文本为英语的立法中。书中设专章对以英语和汉语起草双语立法和合同中存在的差异作了详细的探讨。本书所分析的差异发生于国际条约（英语和其他语言）和欧盟（英语和22种其他语言）、加拿大（英语和法语）、中国香港（英语和汉语）、南非（英语和南非荷兰语）、夏威夷（英语和夏威夷语）、波多黎各（英语和西班牙语）、路易斯安那（英语和法语）不同语言的立法中，也介绍了各司法区域的历史背景，解释了为什么条约或立法是多语种的，讨论了法院和仲裁法庭对解决不同语言文本之间差异的裁决，叙述了各司法区域如何制定解决差异的规则。最后三章则总结了世界各国解决多语种差异的经验，列举了某些特定的英语词句会产生的语义歧义和句法歧义的类型，并为如何解释英汉双语立法、解释英汉双语合同，以及起草英汉双语合同提供了参考意见。

前言

本书是《法律英语》系列丛书的第四册。前三册主要从起草者的角度,分析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歧义问题。本书则着重于双语法律文书的解释。本书提出两个问题:过去两百多年,全世界八个司法区域多语种条约和立法的解释经验,对解释其中一个语言文本为英语的双语法律文书有何启迪?尤其是对解释和起草英汉双语合同有何助益?

本书对三类多语种法律文书——条约、法律和合同进行探讨,来解答这些问题。探讨的方式是分析多例法院裁决,这些裁决都涉及解决因条约、法律或合同的多语种文本的歧义而引起的争议。大部分文件有两个文本,一个英语文本,另一个为其他语言文本(往往不是中文),但我们从这些例子中得到的经验可直接适用于英汉法律文书。

本书有点像一本“案例集”——要求读者通过研究法官们对各案例所作的裁决,了解所议主题。案例并不详尽,仅起说明作用,但都是各司法区域具有代表性的例证。读者可从各案例中得出自己的结论。在本书的最后三章,关于这些案例为双语法律文书,尤其是中英双语合同所提供的经验和教训,笔者表述了自己的结论。

这些案例不仅对我们学习法律、法律英语的用法,而且对我们了解过去两百多年各国人民在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挑战(买卖奴隶、修车、圈养牲畜)、政府应尽的职责(保卫边境、偿还战争贷款、逮捕抗议者)等都具有价值。这些案例还让我们见识了各司法区域如何应对历史加于其身的冲突。

这些案例具有国际色彩,涵盖了八个司法区域:国际条约法成员国、欧盟、加拿大、中国香港、南非、夏威夷、波多黎各和路易斯安那。读者可能也和笔者一样,惊讶于这份名单上有美国的三个司法区域。虽然现在美国不



强调双语，并大力促进英语成为国际语言，但实际上在美国的某些地区——路易斯安那、夏威夷和波多黎各，双语也曾扮演过重要角色。

这些案例不是普通法中所理解的判例法“先例”。任何司法区域的裁决对其他司法区域的法官们无约束力。裁决主要供参考，但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向读者们展示了一种语言为英语的双语法律文书中歧义的范围和重要性。由于全球化的日益普及，全世界各地的仲裁法庭和法院都可从这些案例中得到借鉴。

笔者希望这些案例和本书的其他内容会吸引广大的读者——翻译人员、学者、律师、仲裁者和法官。希望本书可以帮助中国读者了解英语和另一种语言之间极其细腻的语言差异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



目 录

第一章 多语种国际条约的解释.....	1
第一节 概论.....	1
第二节 多语种条约.....	2
第三节 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前裁决的案例.....	5
第四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20
第五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解决的问题	29
第六节 小结	29
第二章 欧盟条约和立法的解释	31
第一节 介绍	31
第二节 多种语言版本的欧盟立法	34
第三节 案例分析	48
第四节 小结	61
第三章 加拿大双语立法的解释	64
第一节 介绍	64
第二节 双语立法的一般解释规则	65
第三节 Michael Beaupre 对共同含义规则的观点	72
第四节 Michel Bastarache 大法官对共同含义规则的观点	83
第五节 双司法问题	90
第六节 小结.....	108

第四章 中国香港双语立法的解释	109
第一节 介绍.....	109
第二节 香港双语立法起草.....	113
第三节 解决双语立法差异.....	115
第四节 小结.....	159
第五章 南非的双语法律解释	161
第一节 介绍.....	161
第二节 双语立法的旧法律基础.....	162
第三节 双语立法的解释.....	164
第四节 多语种立法的新法律基础.....	189
第五节 小结.....	191
第六章 夏威夷和波多黎各双语立法的解释	195
第一节 夏威夷双语立法的解释.....	195
第二节 波多黎各双语立法的解释.....	205
第七章 路易斯安那双语立法的解释	220
第一节 路易斯安那双语一般立法的解释.....	220
第二节 路易斯安那双语特别立法的解释.....	242
第三节 小结.....	280
第八章 双语立法解释中的歧义问题	287
第一节 介绍.....	287
第二节 句法歧义.....	300
第九章 双语立法解释总结	318
第一节 双法立法解释的两个基本原则.....	318



第二节 双语立法不一致的类型·····	321
第三节 双语立法不一致的解决方法·····	325
第四节 解决双语立法不一致的注意事项·····	333
 第十章 双语合同的解释·····	336
第一节 双语合同的经验·····	336
第二节 双语合同解释的主要特色·····	338
第三节 双语合同不一致的解决方法·····	352
第四节 解释和起草英汉双语合同的参考意见·····	359
第五节 小结·····	364
 后记·····	367

第一章 多语种国际条约的解释

第一节 概 论

解决双语合同中不同语言文本之间的差异的实例可以说寥寥无几。因为以前双语合同并不常见,即使有,也一定会附有一个以其中一种语言文本为准的条款。正如笔者同事,执业律师和教授 Henry De Vries 多年前曾写道:“双语或多语种的私人国际合同中无选择作准语言的情况屈指可数。”^①然而,随着双语合同,尤其是中英双语合同的崛起,仲裁者和法官们必须思考应用什么原则来解决这些差异所引发的争执。

当然,解决国际条约中不同语言文本之差异的案例是有的,有经验的仲裁者或法官们很可能会依据经验来解决双语合同中不同语言文本的差异。因此,详细了解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些原则会有很大的用处。这些原则可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之前所解释的多语种国际条约的案例,以及与公约相关的条款中找到。维也纳公约的条款显示,在很大程度上,公约在解释多语种国际条约时都吸取了以往的经验。但是仅仅了解可能会适用于双语合同差异的某些原则还不够。那些没有直接纳入公约,但早在公约前就已惯用的原则,仍然属于这些仲裁者或法官们参考的范围,也仍然值得研究。本章将通过分析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前的国际惯例以及条约中的相关条款,解释可能适用于解决双语合同纠纷的原则。在分析案例前,要先了解一下多语种条约的历史和常用的词汇。

^① Henry P. De Vries, “Choice of Language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Choice of Law and Language*, Willis L. M. Reese ed., Dobbs Ferry: Oceana Publications, 1962, p. 19.

第二节 多语种条约

从历史角度来说,多语种国际条约寥寥无几。过去,绝大多数条约都使用一种语言。18世纪前,通常用拉丁语,18世纪是法语,^①因此不存在两种文本之间的差异问题。法语仍然是19世纪外交领域的主导语言。19世纪中叶,一位德国评论家对法语的优势地位是这样评论的:“外交专业的学生必须学三样事:讲法语,只字不讲,讲谎话。”^②这句话表达了法语在当时的重要性。19世纪的一些与中国有关的条约,例如,1863年中国和荷兰的条约,以及1864年中国和西班牙的条约^③,其作准文本的语言不是中文或其他文字,而均为法语。

两次重要的和平谈判,即1814—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和1919年的凡尔赛会议见证了法语作为外交语言的兴衰史。维也纳会议以法语进行,条约也用法语书写。^④ 但一个世纪后,凡尔赛会议的谈判与条约文本用了英语与法语两种语言。^⑤ 20世纪带来了更多的多语种条约。联合国在50年代、60年代和70年代都大力推广多语种条约。现在联合国有五种官方语言:法语、英语、俄语、西班牙语和汉语。^⑥ 外交上更多地使用不同语言导致条约也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因此多语种文本之间的差异问题便接踵而至。

不是所有的条约都会因不同语言文本之间的差异造成大问题,^⑦但条约的不同语种文本间的差异可能会产生严重后果。19世纪有一个典型的

① Mala Tabory, *Multilingual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s*, Rockville: Sijthoff & Nordhoff, 1980, p. 4.

② Alexander Ostrower, *Language, Law and Diplomac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65, pp. 280 - 281.

③ 同上书,第481页。

④ 同上书,第303页。

⑤ 同上书,第364页。

⑥ Mala Tabory, *Multilingual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s*, Rockville: Sijthoff & Nordhoff, 1980, p. 9.

⑦ 例如: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参阅 Claire M. Germain, “CISG Translation Issues: Reducing Legal Babelism”, p. 19, 网址: <http://ssrn.com/abstract=2120620> (最后一次登录2013年4月6日)。



例子,因为一个条约的两种语言文本的争执引发了一场战争。^①涉及的是意大利与埃塞俄比亚于 1889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 Ucciali 条约,这个条约使意大利实际上成为埃塞俄比亚的保护国。意大利语文本和阿比西尼亚语(埃塞俄比亚语)文本之间的差异引起两国的争执。条约的意大利语文本第 17 条称:(英译文)“His Majesty the King of Kings of Ethiopia agrees to use the Government of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Italy to deal with all the affairs that it may have with other Powers or Governments.”^②但阿比西尼亚语文本并没有用与“agrees”对等的词,而是用了与“may agree”对等的词。当埃塞俄比亚国王与其他国家开始谈判时,文本间的差异在两个国家间引起了争执。按照意大利语文本,意大利认为埃塞俄比亚国王不想直接和其他国家打交道时,要由意大利政府来为它处理和其他国家的所有外交关系。埃塞俄比亚国王则把埃塞俄比亚语文本解释为他将来或许会同意,但现在在条约中并没有同意让意大利政府来处理埃塞俄比亚和其他国家的所有外交关系。后来,当埃塞俄比亚国王直接和其他国家进行谈判时,意大利认为埃塞俄比亚违反了条约,并提出抗议,战争因此而爆发。结果是意大利于 1896 年在阿多瓦战役中一败涂地,Ucciali 条约被废除,意大利随之承认埃塞俄比亚的独立和完全主权。

多语种条约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是“作准文本”?请看下列图表。^③

国际条约术语		
名词	形容词	
text	authentic	高等级
version	official	
translation	unofficial	低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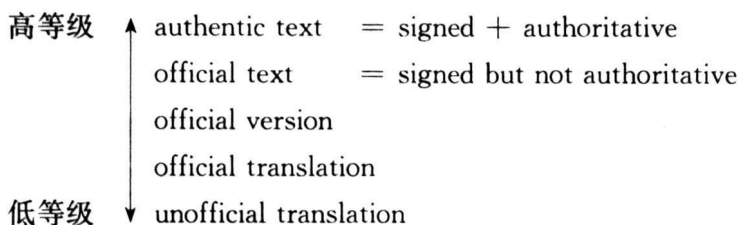


① M. E. Catellani, “Les Possessions Africaines de le Droit Colonial de L’Italia,”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27 (1895), pp. 422 - 426; A. M. H. Jones & Elizabeth Monroe, *A History of Ethiopi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0, pp. 139 - 146.

② G. Fr. de Martens, Charles Samwer & Jules Hopf, *Nouveau Recueil* (ser. 2), Gottingue: Dietrich, 1876 - 1908, Vol. 18, p. 699. 意大利原文是:“Sua Maestà il Re dei Re d’Etiopia consente di servirsi del Governo di Sua Maestà il Re d’Italia per tutte le trattazioni di affair che avesse con altre Potenze o Governi.”

③ 图表参照 Mala Tabory, *Multilingual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s*, Rockville: Sijthoff & Nordhoff, 1980, p. 171; Alexander Ostrower, *Language, Law and Diplomac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65, p. 492; Jean Hardy, “The Interpretation of Plurilingual Treaties by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Th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61, 74;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66, Vol. 2, 224; U. N. DOC. A/6309/Rev. 1.





这些术语可用于国际条约,也可用于合同。形容最高等级文件的名词是“text”,其次是“version”,然后是“translation”。形容最高等级文件的形容词是“authentic”,其次是“official”,然后是“unofficial”。把名词和形容词放在一起就是后面的一系列术语。条约的“authentic text”是最高等级的文件,其次是“official text”等。如果一个条约由数种语言签署,只有一种语言的文本具有权威性,是“作准文本”,其他各种语言签署的文本就不是“作准文本”。“Official version”的文本级别低于“official text”,但高于“official translation”。

要提一下“authentic”这个词。它目前一般用来表示“true”的意思。例如,一份文件是“authentic”或“true”文本。但是涉及条约时,“authentic”一词保留其原始(或初期)的意思。《韦氏国际英语词典(第三版)》或新版《简明牛津英语词典》会注明“authentic”作为“authoritative”的含义已经过时。虽然其一般用法过时了,但用于条约时,仍然是“authoritative”,而不是“true”的意思。在法律事务中,如果看到合同的最后有一条款说合同是用中英双语签署,每一文本都是“authentic”。这里的“authentic”应解释为“authoritative”。

根据条约中的用法,称呼合资企业合同时,已签署生效的文件应称为“text”,次要等级的可称为“version”。“Versions”可以是正在起草或正在谈判的文件。英语文本和中文文本的草案都是“versions”,因为没有签署生效,所以不是作准文本。可以把正在起草的文件称为中文“version”或英文“version”,但一旦签署生效,用“text”就更合适。条约惯例中有一个原则,如果一个条约是用一种以上语种签署的,并且条约中没有特别的条款称一种文本比另一种文本更权威,那么两种文本具有同效力。该原则也包括在下面要讨论的《维也纳公约》内。

两种语言文本之间的差异是条约解释的最大问题。条约解释是国际上法律学者们热议的话题。一位法学家,I. M. Sinclair 曾说过:“在国际法的话题中,没有比条约解释更能引发如此广泛的原则争论。法学家们在这个



问题上的激情促使‘你们的讲师[*Sinclair*]承认条约法中没有任何部分比解释问题更使[他]心惊胆战了’。”^①但这些原则争论并不是本章的主题。^②本章将着重于介绍条约的解释原则,以及在条约的多种文本之间有差异时,这些原则如何适用。

第三节 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前 裁决的案例

下面所有案例都是递交仲裁或国际法庭裁决,涉及多语种条约之间的差异,除一个案例外,都不包括国内法庭对国际条约的裁决,因为国内法庭解释条约时往往遵循自己国家的外交政策,其解释可能会有所歪曲。^③

这些案例可以看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3条第4款条文的背景。案例分为五大类,如第一类“按条约的上下文解释来解决差异”。

其他值得一提的是:(1) 这些案例报告对语言差异问题的叙述十分扼要,因此有时候裁决是如何达成的往往并不十分清楚。(2) 关于语言差异的裁决常常有几个依据,并不只是由案例分类的这一个依据达成的。(3) 在许多案例中,差异问题只是一个更大问题的一部分,而那个更大问题可影响对语言差异的裁决。总之,陈述这些案例的目的只是想说明碰到差异问题应如何解决。

① I. M. Sinclair,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Dobbs Ferry: Oceana Publications, 1973, p. 69.

② 有关这些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关的方法,参阅 Sir Gerald Fitzmaurice, “Vae Victis or Woe to the Negotiators! Your Treaty or Our ‘Interpretation’ of it?”,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5 (1971), 358 - 373; Myres H. McDougal,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Draft Articles upon Interpretation: Textuality Redivivu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1 (1967), 992 - 1000; I. M. Sinclair,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Dobbs Ferry: Oceana Publications, 1973, pp. 69 - 76.

③ David J. Bederman, “Revivalist Canons and Treaty Interpretation”, *UCLA Law Review*, Vol. 41 (1994), 955 - 962; J. H. W. Verzijl, *International Law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eyden: A. W. Sijthoff, 1973, pp. 310 - 311; Jerome A. Cohen, “Ethnocentrism and the Teach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Essays in Honor of Wang Tieya*, R. St. J. Macdonald ed., Boston: M. Nijhoff Publishers, 1994, p. 192.



一、按条约的上下文解释来解决差异的案例(后来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1款)

1. *Rafael Aguirre v. the United States*^①

该案涉及美国和墨西哥 1868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公约。争议的焦点是：索赔审理委员会是应该对一个大类的索赔作出驳回或认可的裁决，并就整个大类向仲裁人递交双方的分歧，还是应该对每一项索赔逐一讨论和认可，然后向仲裁人递交每一项索赔的分歧。下面是涉及的相关条文。

“... should they [the Commissioners] fail to agree in opinion upon any individual claim, they shall call to their assistance the umpire ... and such umpire after having examined the evidence deduced for and against the claim ... ”

“The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s and of the umpire shall be given upon each claim in writing. ”

“The commissioners shall be bound to examine and decide upon every claim. ”

“When decisions shall have been made by the commissioners and the arbiter in every case ... [emphasis added]”

在西班牙语的作准文本中没有用“every claim”而用了“*todas las reclamaciones*”，意思是“all the claims”。是以英语文本为准，还是以西班牙语文本为准呢^②？

仲裁人认为，“every claim”的真正意思是“each one of all the claims”，西班牙词语“*todas las reclamaciones*”没有把该意思表达出来。同样的推论适用于“the claim”、“each claim”和“every case”。

仲裁人裁决，委员会应该按照英语文本的意思，对每一项索赔分别予以考虑和裁决，如有分歧，就应该对每一项索赔的分歧作出裁决。

① John Bassett Moore, *History and Digest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to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a Party*,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State, 1898, Vol. 2 (1898), pp. 1307-1319.

② John Bassett Moore, *History and Digest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to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a Party*,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State, 1898, Vol. 2 (1898), p. 1308.



该案适用的原则是：一种文字的文本，如按其上下文（即整体）的含义也可适用于另一种文字的文本，就应被采用。

2.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f 1919 concerning Employment of Women during the Night*^①

该案涉及雇用妇女在晚上工作的公约，如何解释条文所说的“women without distinction of age shall not be employed during the night”。这句话是否适用于任何不从事体力劳动的，担任监督或管理职位的女性。

英语和法语文本中的序言和工作条款提到了“workers”、“workpeople”、“wage-earners”、“travailleurs”、“travailleurs salariés”，这些词语都不排除非从事体力劳动者，如果所用词语是“labourer”或“ouvrier”，情况就不同了。法庭认为有一个条款的英语文本用了“workers”一词，值得注意。而法语文本用的是“employés et ouvrier”。^②法庭的裁决是应用更为精确的法语文本来澄清英语文本的意思，所以“workers”应指所有劳动者，而不仅仅指体力劳动者。

法庭在审核整个条约后，认为该案适用的原则是两个文本都有效，虽然其中一文本足以达到解释的目的，但援引意义更清楚的文本能使裁决更具信服力。

3. *Peeters, van Haute and Duyver v. Trommer and Grüber*^③

该案涉及《凡尔赛条约》。在《凡尔赛条约》第 299 条第(a)款中，英语文本用了“dissolved”一词，其法语文本的对等词是“annulés”；法语词“annulés”是用于法国法律所理解的含义（即 void ab initio，自始无效），还是“résilés”的含义（即 void from a later time，以后无效）？原文如下：

英 语 文 本	法 语 文 本
“Any contract concluded between enemies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u>dissolved</u> as from the	“Les contrats conclus entre ennemis seront considérés comme ayant été <u>annulés</u> à partir du moment où deux quelconques des parties sont

①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f 1919 concerning Employment of Women during the Night*, Leyden; A. W. Sijthoff, 1923, Series A/B, Vol. 50, p. 365.

② 同上书，第 375 页。

③ *Peeters, van Haute and Duyver v. Trommer and Grüber*, Tribunaux Arbitraux Mixtes, No. 2 (1922), p. 384.



续 表

英 语 文 本	法 语 文 本
time when any two of the parties became enemies [emphasis added]. ”	devenues ennemis [emphasis added]. [Contracts concluded between enemies will be considered as having been voided starting from the moment when any two of the parties became enemies]” ^①

这里的争议是法律效力,是在裁决作出后或法律通过后才无效,还是自始无效。法庭认为英语文本中的“dissolved”一词的含义不容置疑,其用法证实了“annulés”不是“自始无效”的含义。

该案适用的原则是当两个文本都用了法律专用名词时,可从上下文中决定哪一种文本的意思更合适。

4.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Competence of the I. L. O. with respect to Agricultural Labor.* ^②

《凡尔赛条约》第七部分阐述了国际劳工组织(I. L. O.)的权限,而其英语和法语文本中没有用“agriculture”一词,英语文本中用“industrial”一词,以及法语文本中用“industrielle”一词是否说明 I. L. O. 的权限没有延伸到关于农业工作者的工作条件的规定。

法院是把第七部分“作为整体”来看,而非分析任何“短语,因为短语如果不与上下文一起看,可能会被解释成多种意思”。法院的结论是 I. L. O. 在农业事务中的权限是不容置疑的。

法院认为法语的“industrielle”和英语的“industrial”没有什么根本区别,可以广义地包括农业。

法院没有驳斥法国政府关于限制一个国家主权的公约必须作限制性解释的论点,但指出在每个案例中,应该就条约词语之真正意思解决本身的问题。

该案适用的原则是如果不能仅以比较方法协调文本,法官可以通过上下文来说明其中一个文本中的某词语不是用于一般性的含意。

① 此处及下面案例中原文后括号中的文字均是笔者翻译的。

② Jean Hardy, “The Interpretation of Plurilingual Treaties by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Th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61, pp. 92 - 93.



5. *Case of the Manica Frontier*^①

1891年6月1日英国和葡萄牙为确立两国在赞比西河以南的东非地区的势力范围的边界而订立条约。引起争议的是,麦尼加高原的边界是由分割斜坡和高原的那条线还是斜坡的整个上半部分决定的?英语和葡萄牙语的文本分别说“follows the upper part of the Eastern slope of the Manica Plateau”和“acompanha a crista da vertente oriental do planalto de Manica [accompanies the crest of the Eastern slope of the Manica plateau]”。

仲裁者注意到“follows”(“acompanha”)一词如果指一个地带而不是指一条线的话,就失去了意义;把“the upper part”解释为一条线,而不是一个地带,与条约的精神相一致,并消除了词语“upper part”和“crista”之间的差异。

该案适用的原则是:如果不可能仅以比较的方法协调条约的不同语言文本,法官可参照上下文来说明其中一个文本的某一词语不是用其一般性的含意;当一个词语在一个文本中的含意比另一个文本更狭窄时,可以延伸其中一个,或限制另一个的范围。^②

6. *Extraordinary Taxes on Property Imposed in Italy*^③

此案涉及意大利和平条约之争议,即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公民根据该条约的第98条第(6)款于1943年9月3日至条约生效日期间在意大利享受的免税范围。英法原文如下:

英 语 文 本	法 语 文 本
“... for the <u>specific</u> purpose of meeting charges [<i>sic</i>] arising out of war or of meeting the costs of occupying forces ... [emphasis added]”	“... <u>en vue de</u> couvrir les dépenses résultant de la guerre ou celles qui ont été entraînées par l'entretien des forces d'occupation ... [emphasis added]” [... with a view to covering expenditures resulting from the war or those which have been supported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occupying forces]

① H. La Fontaine, *Pasicrisie Internationale 1794 - 1900; Histoire Documentaire Des Arbitrages Internationaux*,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7, p. 485.

② Jean Hardy, “The Interpretation of Plurilingual Treaties by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Th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61, pp. 91 - 92.

③ Commission de Conciliation Franco-Italienne, *Recueil Des Decisions de la Commission de Conciliation Franco-Italienne*, Vol. 1, Rome: 1950, p. 95.